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- 公司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6年4月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内容

（一）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

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口径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079,286,558.41 元，期末母公司累计可供分配的利润为-102,509,659.36 元。公司 2025 年度拟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本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二）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0	0	4,460,960.00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	0	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-1,079,286,558.41	-630,123,369.43	-314,599,799.62
本年度末母公司报表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-102,509,659.36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	4,460,960.00		

红总额（元）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-674,669,909.15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4,460,960.00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是否低于5000万元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（%）	不适用
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30%	不适用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	否

因2025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，故不触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。

二、2025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及《公司章程》之相关规定，鉴于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，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具备分红条件，公司董事会综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资金需求和可持续发展，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，稳步推动后续发展，更好维护股东长远利益，公司拟定2025年度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，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三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6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度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方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2026年4月27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〉的议案》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董事会认为：

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基于公司 2025 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做出的决策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董事会同意公司 2025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四、相关风险提示

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、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，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。《关于<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尚需提交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。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判断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4月29日